

关于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衍生诉讼法律服务的邀请报价函

(2025) 盒子破产字第 46 号

致启者：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 (2025) 粤 01 破申 3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盒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作出 (2025) 粤 01 破 298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决定就盒子公司破产案产生的衍生诉讼所需法律服务通过在全国重整信息公开网上发布邀标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与报价。

现将邀请报价事宜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1、盒子公司尚未办理结算的 3 个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简称	涉及工程款金额
1	白云金沙洲 PC 项目	5,798,995.38
2	深圳东周曙光 ALC 专业分包项目	1,082,207.60
3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33,838.91
	合计	8,115,041.89

上述工程项目存在甲方扣减工程款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或经管理人多次催收仍无效果等情形的。现需提起诉讼，依法追索。但项目可能存在证据材料不充分的问题。

二、报价人条件

1、在广州市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年检合格；



2、曾为破产案件衍生诉讼案件提供过诉讼代理服务的具有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经验的，或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经验的，优先考虑。

三、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内容应包括承办律所的基本情况、类似案件经验、承办本案派出律师团队的情况、对拟承接案件的服务方案及报价；

2、本次邀请报价采取固定收费方式。三个案件分开报价，每一案件均单独列明一审、二审两个阶段固定收费标准。三个案件（含一审、二审阶段）全部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

3、若涉及工程鉴定问题的，则相应差旅费经批准后再另行报销。

4、报价文件一式一份，需密封，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7 点 30 分前提交至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 楼，邮寄的应当于前一天寄出并保证在前述截止时间前妥投，管理人有权拒收缓交文件。

四、评选

管理人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管理人办公室进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可以自行参加，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无报价人参加的，开标依然有效。

开标后，在管理人将对所有报价文件按照律所情况（30 分）、律师资质（30 分）、服务内容及报价标准（40 分）等方面进行评选，选定一家最优的方案，管理人将与之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五、本次邀请报价的案件最终是否进入诉讼程序，管理人有权决定。对于最终决定不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将在律师代理费中予以扣除。

六、代理律所及律师应当勤勉尽责，运用法律手段为盒子公司最大限度追回欠款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代理律师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定期向管理人报告案件进展情况。

七、本次邀请报价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八、本邀请报价解释权由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享有。

九、联系人：汤先生，15622373402，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 楼。

特此邀请，报价为盼。

广州盒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